

14日和17日第3041(XI)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19号和1986年5月23日第1986/29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0年5月2日第1980年/39号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27号决议,其中重申委员会受权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可能的答复以及提请理事会注意来文出现的趋势和类型以便理事会可决定应采取的行动,

1.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紧急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以消除对被拘留妇女的各种肉体暴力行为;

2. 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其已采取的旨在防止对被拘留妇女肉体的暴力行为的可适用立法及其他措施的报告,以便秘书长能向妇女地位委员会1992年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根据收自会员国的报告所编写的报告;

4. 请委员会继续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并据此在必要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6. 纳米比亚境内的妇女和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欣悉纳米比亚于1990年3月21日宣布独立,

考虑到这个新兴独立国家的政府将面临的艰巨任务,

回顾纳米比亚妇女在争取解放和独立的斗争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 对妇女地位委员会支持纳米比亚争取独立的斗争表示赞赏;

2. 认识到纳米比亚妇女将继续努力,争取与男子一起充分和平等地参加政治、社会及经济活动,继续为建设一个自由独立的纳米比亚作出她们的贡献;

3.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财政、技术及其他形式的援助,使纳米比亚政府得以执行旨在改善该国境内妇女和儿童状况的各项措施;

4. 促请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源,协助返回的纳米比亚妇女和儿童的安置和恢复正常生活。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7. 中美洲妇女: 平等、发展与和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3月24日关于中美洲妇女与和平的第1989年35号决议,

注意到在执行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总统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⁸上所做承诺以及在执行由五国总统在哥斯达黎加的阿拉胡埃拉、⁹在萨尔瓦多的哥斯德索尔¹⁰及特别是在洪都拉斯的特拉¹¹所通过的共同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深信对中美洲各国人民、尤其是妇女来说,在该地区实现和平、和解、发展和社会正义以及承认其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公民权利是极其重要的,

认为有关中美洲地区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情况的各种问题严重影响到该地区的人民、尤其是贫穷妇女及其子女的生活条件和福利水平,

考虑到中美洲妇女在该地区各国的发展以及在和

⁸A/42/521-S/19086,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085号文件。

⁹A/42/911-S/1944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447号文件。

¹⁰A/44/140-S/2049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0491号文件。

¹¹A/44/450-S/20778,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0778号文件。

平进程和维护国家主权方面所发挥或应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

还考虑到该地区的严重危机已导致妇女团体推迟其为实现中美洲妇女的社会平等所做的努力,

回顾大会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1985年5月12日第42/231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210号和1989年12月19日第44/182号决议,¹²

1. 对在执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所达成协议及随后的协议中所做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2. 再次敦促中美洲各国总统坚持共同努力,在中美洲实现和平并确保在该地区充分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各项目标的有利条件,并要求国际社会支持他们的努力;

3. 促请各国本着充分尊重自决和不干涉原则的精神支持这些和平努力;

4. 促请中美洲各国政府加紧作出努力,保证妇女按与男子平等的条件获得教育、保健、住房和就业;

5. 呼吁中美洲各国政府促进和推动关于保护妇女及提高妇女社会地位法律的通过和充分执行;

6. 还呼吁中美洲各国政府促进妇女参加建立在平等、和平、自决和社会正义基础上的社会的发展;

7. 建议秘书长使《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得以加强,以一些具体活动支持提高中美洲妇女的地位;

8. 促请国际社会在制定中美洲的技术、经济和金融合作方案时将该地区妇女的特定需要和利益考虑在内;

9. 促请各国和国际的妇女组织,无论是政府组织或是非政府组织,在促进中美洲的民主化、和平与发展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¹²A/42/949, 附件。

1990/8.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47年8月5日第76(V)号和1950年7月14与17日第304I(XI)号决议,它们继续是妇女地位委员会每届常会接受有关妇女地位的机密和非机密来文任务的基础,

考虑到其1983年5月26日第1983/27号决议,其中重申委员会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和非机密来文任务,并批准委员会指定一个工作组审议来文和编写有关报告提交委员会,

回顾其1986年5月23日第1986/29号决议,其中要求委员会继续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并在必要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重申对妇女的歧视有违人的尊严,妇女和男子应不分种族和信仰,平等地参加本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进程,

确认委员会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这一任务对于其在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执行情况和制定予以落实的各项建议方面发挥中枢作用来说至关重要,并能增强其能力以履行其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其他各方面的任务,

请秘书长鉴于这类来文在妇女地位委员会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工作方面的作用,在同各国政府协商下,审查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现有机制,以期确保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能得到有效的和妥善协调的审议,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9.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第二次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其1988年5月26日第1988/22号决议,其中为五年一次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建立了一个全面报告制度,